

江苏元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活塞及铝合金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0日,江苏大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原名:江苏元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元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活塞及铝合金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元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活塞及铝合金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元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活塞及铝合金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五金机械产业园开放路3号,占地77218.30m²,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产活塞3250吨、铝合金汽车配件1750吨。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208人,全年工作日为300天,1班制,每班10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1月,江苏元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现名:江苏大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元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活塞及铝合金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22日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徐邳环项表〔2024〕051号)。项目于2025年12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MACP1E9C0D001Q。

项目(一期工程)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元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活塞及铝合金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汉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工艺变动

对比项目环评，项目（一期工程）暂不涉及铝灰分离工序，扒渣产生的灰渣直接由专用灰斗小车收集运送至铝灰库贮存，定期委托山东宏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期工程）不产生铝灰分离废气。

2、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对照项目环评，熔炼、精炼、扒渣、铝灰库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属于措施优化；熔炼、精炼、扒渣、铝灰库废气排气筒（DA003）高度由 15m 变动为 16m；浇注废气排气筒（DA004）高度由 15m 变动为 21m；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5）高度由 15m 变动为 21m；危废库废气排气筒（DA006）高度由 15m 变动为 16m。以上均为一般排放口。

3、危废贮存措施变动

对照项目环评，2#危废库位置发生了调整，由熔炼车间东南部调整为精炼车间北部，面积不变（35m²），2#危废库位置变化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不新增敏感点；2#危废库贮存危废种类由“铝灰渣”变动为“铝灰渣和熔炼、浇注等工序除尘器收集尘”。

4、设备变动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新增 3 台激光打码机，主要用于为模具打印编码，打印面积很小，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再定量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根据《江苏元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活塞及铝合金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碾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碾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后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至碾庄镇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生化池+沉淀池+膜分离（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至碾庄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清洗废水依托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生化池+沉淀池+膜分离(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碾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一期工程）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熔炼、精炼、扒渣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铝灰库废气（颗粒物、氨、臭气浓度）经微负压收集，进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一根 16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浇注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抛丸废气（颗粒物）经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微负压收集，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一根 16m 高排气筒（DA006）排

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熔炼/精炼/扒渣/浇注/抛丸工序、铝灰库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铝灰库有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危废库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废钢丸、沉渣、废布袋、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尘及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熔炼、废布袋、废活性炭、污泥、废离子交换膜、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灰渣、浇注等工序除尘器收集尘委托山东宏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一期工程）按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3）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4）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5）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区域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危废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竣工验收。

（3）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382-2025-196-L）。

（4）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和环保标志牌。

（5）项目于2025年12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MACP1E9C0D001Q。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期间，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委托清运，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元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活塞及铝合金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江苏元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活塞及铝合金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 4、项目生活污水具备接管条件时需接管至碾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大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2月10日